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华软科技以现金方式向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福科技”）出售其所持有的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53.33%股权。

标的公司倍升互联是一家集 ICT 电子产品销售与供应链服务、企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及企业电子商城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倍升互联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倍升互联所处行业归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范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华软科技向舞福科技出售其所持倍升互联 53.33%股权，不涉及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和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于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经核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2. 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4.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刚



孙 鹏

